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年07月17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北永扬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增综合楼 1 栋，共 2 层，占地面积 1481.7m²，建筑面积 2466.5m²，其中 1 层作为员工食堂，2 层作为停车楼，设计车位 71 个。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环审[2016]77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 月竣工。2018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基本得到落实。设置了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混流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本项目一楼为食堂，设炒炉 5 台，蒸炉 6 台。其中 5 台炒炉，2 台蒸炉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由烟道引至 2 楼楼顶 3#排气筒排放。另 4 台蒸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引至 2 楼楼顶 1#、2#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现有厂区噪声源主要为油烟风机、空调室外机、灶头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灶头位于厨房操作间内；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厨余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等。生活垃圾由物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临时存放于项目厨房操作间西南部，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油脂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用餐人数	监测期间用餐人数	负荷率
2018/04/23	1240 人次/日	1055	85%
2018/04/24		1037	84%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1#）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 等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3#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噪声监



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4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厨余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等。生活垃圾由物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临时存放于项目厨房操作间西南部，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油脂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四、总量控制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本项目下达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五、整改建议

- 1、完善相关资料，补充排水管网图。
- 2、规范排污口标识。
- 3、建立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确保环保实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综合楼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出具意见。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8年07月17日

马颖 赵建 李浩